

## 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14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4,800,000
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00
<u>2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而編製。

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加資本化發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如有）之總面值。

此外，董事有權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